

FSC®價值的承諾

- 一、本分署表明並承諾遵守 FSC® FM 原則與準則(principles&Criteria) 及 FSC-POL-01-004 條文所定義的 FSC®價值。
- 二、本分署宣示絕不直接或間接涉及以下的活動：
 - (一)非法砍伐林木或非法木材或林產品貿易。
 - (二)在森林作業時，違反傳統及人權。
 - (三)在森林作業時，破壞高保育價值。
 - (四)在森林作業時，導入基因改良物種。
 - (五)明顯改變森林成種植林或非森林使用。
 - (六)違反任何 1998 年 ILO 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所定義之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及權利宣言。
 - (七)提供、接受金錢賄絡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貪腐。

三、核心勞工政策

本分署為滿足組織之核心勞工要求，制定了相關政策和程序，並公開讓每個員工知曉本分署之核心勞工政策，同時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供驗證單位查核。本分署核心勞工政策：

- (一)不聘僱及使用未成年工作者(未滿 18 歲者)。
- (二)禁止強迫員工勞動。
- (三)禁止僱用行為及職業方面的歧視。
- (四)支持員工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的權利。

若員工工作過程有上述侵犯、騷擾或違反政策之事宜，請聯繫：

本分署人事室 089-324121#115 或本分署首長信箱：網址

<https://taitung.forest.gov.tw/sugges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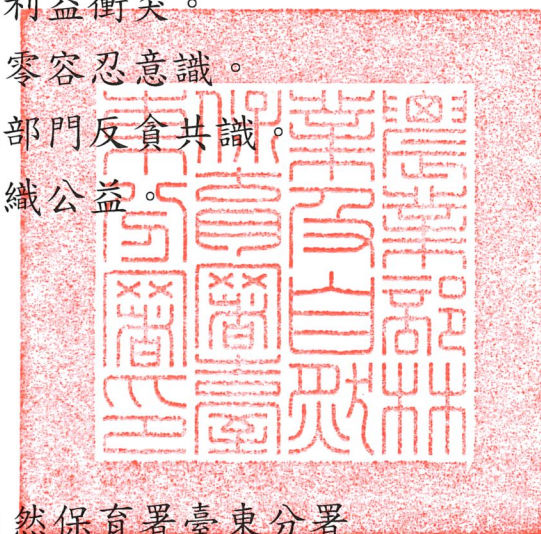
四、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分署承諾遵守行政院勞動部之所有勞工法令，保障所有員工其職業健康及安全，並且指定職業健康與安全代表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秘書室主任，在我們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其規範內包含所有機關運作之程序，而我們也對所有員工進行健康和安程序的教育訓練。

五、反貪腐政策

本分署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指導原則並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法規落實以下廉政措施：

- (一)遵守員工廉政行為規範，實施課責機制，建構成員反貪意識，拒絕貪腐賄賂行為。
- (二)強化廉政經營責任制度，定期評估廉政風險，落實內控風險管理。
- (三)促進行政作為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 (四)鼓勵社會參與反貪，形塑貪腐零容忍意識。
- (五)推動企業誠信倫理，凝聚公私部門反貪共識。
- (六)預防及打擊貪腐行為，維護組織公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分署長

吳思航

日期：2025/ 3 / 14